

# 健行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轉聘專任教師基準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認教師質量暨鼓勵優秀專案教師成為專任教師，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轉聘專任教師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。

第2條 本校新聘教師聘任以專案教師為原則，專案教師聘任屆滿一年，無言行不檢、傷害校譽之情事，且符合以下所列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、「服務與輔導」所列標準(各項目僅能計列一次)累計達 60 分，得經系教評會推薦申請轉聘為專任教師。

第3條 轉任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呈報校務基本資料庫(十月基準)之專案教師總額 30%為原則，轉聘程序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重新辦理審查。

第4條 審查基準：

(一) 必要條件：在本校任職專案教師期間須達到以下規定：

類別	通過標準	備註
填送教學大綱	無逾期或未完成紀錄	申請時，前二學年之內
登送期中、學期成績	無逾期或未完成紀錄	申請時，前二學年之內
登錄期中預警	無逾期或未完成紀錄	申請時，前二學年之內
教學評量成績	全校前 50%	1.申請時，前一學年之成績； 2.排名不含兼任教師
參加校外專業研習	每學年至少 1 場	自辦法實施日起
申請政府機關計畫案	每學年至少 1 件	自辦法實施日起

(二) 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、「服務與輔導」各項目計分標準：

1. 教學項目表現：

1.1 獲得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，得 20 分。

1.2 為本校 USR-Hub 計畫主持人，執行該計畫至少 2 年，得 20 分。

1.3 以本校名義擔任教育部 USR 萌芽型計畫主持人，得 40 分，以本校名義擔任教育部 USR 深耕型計畫主持人，得 60 分。

- 1.4 執行校內數位教材、教學創新教材或開放式線上教材累積達 3 件以上，得 20 分。
- 1.5 以本校名義申請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，得 20 分。
- 1.6 以本校名義申請並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得 20 分。
- 1.7 指導學生獲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佳作以上(指導教師認定以校外競賽系統申請人為限)，得 20 分。
- 1.8 輔導學生考取系上勞動部專業乙級以上技術士、經濟部 iPAS 證照或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(以證照系統登錄與證照電子檔為佐證文件)，累計達 20 張以上，得 20 分；累計達 70 張以上，得 40 分；累計達 150 張以上，得 60 分。

## 2.研究項目表現：

- 2.1 以本校名義申請並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，得 20 分。
- 2.2 以本校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產學合作案(含科技部產學案)、政府機關計畫(含教育部計畫)或技術移轉案，核定累計達 50 萬元(含)以上，得 20 分；核定累計達 250 萬元(含)以上，得 40 分；核定累計達 600 萬元(含)以上，得 60 分。

## 3.服務與輔導項目表現：

- 3.1 獲得優良導師前 2 名，得 20 分。
- 3.2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，且當年度該社團評鑑成績為優等以上，得 20 分。
- 3.3 擔任產業學院計畫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主持人，且學生留用於合作機構至少 60%，得 20 分。
- 3.4 擔任產業學院計畫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」主持人，得 20 分。
- 3.5 擔任應聘學系招生主要業務推展，協助系上辦理十二年國教相關職涯探索、體驗活動、宣傳活動且累計輔導 20 位學生完成報名及註冊程序，得 20 分。
- 3.6 指導學生獲得教育部青年署 U-start 創新創業計畫(指導教師認定以第一順位指導老師為限，指導老師順位認定以簽呈為佐證資料)，得 20 分。

3.7 指導學生獲得並執行科技部大專生計畫至少 2 件，得 20 分。

3.8 擔任行政職務 3 年(含)以上，且任職期間之考評成績為甲等至少 1 次，得 20 分。

第5條 本校專案教師符合前項規定，須檢具書面資料，於 3 月底或 10 月底前送交人事室，由人事室送各業管單位審核無誤後提交系級教評會審議。

第6條 系級教評會評核專案教師之師生互動與系務參與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提出推薦。

第7條 本基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